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甲 115 執助 262 字第 09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予本署 115 年執助字第 262 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
案受刑人王漢武之具保人李偉豪君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具保人李偉豪君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出境迄未歸國，現除籍中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具保人通知或帶同被保人王漢武應於 115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整到署執行，逾期被保人如逃匿。即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新台幣 6 萬元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示送達專區。

附註：刑事訴訟法第 118 條規定，具保停止羈押之受刑人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

書記官



檢察長 陳舒怡